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完成仍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同意及批准。

有關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就有關收購上海物業而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與該等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原定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完成仍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同意及批准。

經考慮該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先決條件之最新履行進展，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長買賣協議所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便容許有足夠時間履行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

有關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